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西班牙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录

	页次
一. 方法.....	3
二. 规范和体制框架.....	3
三. 履行国际义务.....	5
四. 保护和促进西班牙境内人权.....	5
A. 引言.....	5
B. 外籍公民权利.....	5
C. 收容和庇护政策.....	6
D. 融合政策.....	8
E. 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9
F. 男女平等和消除对性别取向的歧视.....	10
G. 儿童和老年人权利.....	13
H. 人权与反恐怖主义.....	13
I. 免受酷刑和强迫失踪.....	14
J.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6
K. 残疾人 and 无自理能力者.....	17
五. 国际人权领域优先事项.....	18
六. 结论.....	19

一. 方法

1. 西班牙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本次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由外交与合作部下设的联合国、全球事务和人权总局人权办公室协调开展。除外交与合作部各相关部门参与外，国家其他部委，如首相府部、司法部、内政部、教育部、卫生及社会政策部、劳动和移民部、文化部、环境、农村及海洋部、住房部以及平等部也参与其中，为编写工作做出了各自的贡献。
2. 在上述各部门的通力合作下，2009年9月本报告草稿出台，之后西班牙监察员以及境内的相关非政府人权组织对草稿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也被纳入其中。本报告最终由司法部律政总局审批通过。

二. 规范和体制框架

3. 西班牙《宪法》第一部分(基本权利和义务)即规定了人权保护基本框架，在《宪法》第 10.2 条中着重强调了对人权的尊重：“《宪法》所承认的与基本权利和自由相关的准则将根据西班牙所批准之《世界人权宣言》及内容类似的国际条约和协定进行解释”。《宪法》对此规定了全面保障体系：

(a) **立法体系：**《宪法》第 53.1 条规定：“仅据法律，且在任何情况下都遵照其实质内容，才可以调整上述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此外，《宪法》第 81 条规定，有关发展基本权利和公共自由的法律应为组织法性质，其通过、修改或废除须经众议院在对整个草案的最后表决中以绝对多数通过。

(b) **司法体系：**西班牙《宪法》第 53.2 条规定任何公民均可在以优先从速审理原则为基础的初审法庭上，并视情况通过庇护手段在宪法法庭上，要求得到第一部分第二节第 14 条所承认的对自由和权利的保护。司法职能应由坚持公正原则的独立机构承担，由其专门负责保护和捍卫人权。

(c) **宪法体系：**如穷尽司法手段仍无法解决问题，可向宪法法庭申请保护，由其行使宪法权利。

(d) **体制保障体系**表现在以下方面。

4. 《宪法》第 54 条将**监察员**定义为“由议会委任其维护本章所包含的权利的议会高级代表，由此可对政府的活动进行监督，并向议会汇报情况”。除监督行政管理活动外，监察员作为个人权利的保护者，拥有保护个人权利的法定职权（《宪法》第 162 条和《宪法法庭组织法》第 46 条）。同时，监察员还拥有根据

《宪法》第 162 条规定，对违反宪法规定之法律或政令提起违宪诉讼，以及维护人权、审理涉及侵犯基本人权案件的特殊职权。

5. 在西班牙司法体系中，**检察院**被设定为法制保障者的角色，根据西班牙《宪法》第 124 条规定，检察院的使命为“负责为维护法制、公民权利和受法律保护公共利益而自动地或根据当事人请求而开展司法活动，以及保证法院独立，并在法院面前争取满足社会利益”。监察部门通过其自身机构，根据行动统一、下级服从上级、在任何情况下均须服从法制和公正的原则，行使其职权。

6. **议会委员会**：1982 年 2 月 10 日的《众议院条例》(第 40 至 53 条)规定了宪法常设委员会和请愿常设委员会各自的职权，规定后者负责审查提交至国会的个人请愿和集体请愿。

7. 《宪法》第 10.2 条突出强调了对人权的尊重，规定“《宪法》所承认的与基本权利和自由相关的准则，将根据西班牙所批准的《世界人权宣言》及内容类似的国际条约和协定进行解释”。

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保护体系**中还加入了国际保障机制，而这些国际保障源自西班牙对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和条例的批准(见本报告第三节：履行国际义务)。

9. 《人权计划》也至关重要。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了世界人权会议，会上提议与会各国应制定各自的国家行动计划，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对人权的保护和促进，西班牙对此提议表示支持。2008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人权计划》是一项可进行定期评估的开放性计划，且在计划的每一阶段都将以新的提议和承诺进行补充。

10. 《人权计划》以《世界人权宣言》以及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的相关文书和决议为依据，从广义上界定了人权的概念，其中既包含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此外还将其他一些新兴权利也纳入其中，如获得适当环境的权利、和平权或水权。¹

11. 该《计划》的初始有效期与本届立法机关的任期一致(2008-2012 年)。政府已设立一个计划跟踪委员会，其成员构成为行政机关和民间社会的成员，并由主管宪法及议会事务的国务秘书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负责评估计划中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制定相关提案对计划予以补充。政府可根据其自身、跟踪委员会或市民的合理化提议，在计划中加入新的措施。跟踪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每半年一次。同时，还可召开部门会议，以评估计划的具体方面。委员会主席每年应就承诺的执行情况向众议院宪法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监察员应提前获知委员会的所有会议情况以及会议日程，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委派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

12. 最后，应当指出，西班牙行政系统中主管人权事务的职能部门为外交与合作部下设的联合国、全球事务和人权总局**人权办公室**，其职能为保障西班牙严格

执行其签署的人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协定，包括提交定期报告、促进开展这一领域的研究和活动，针对与其他行政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密切合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 履行国际义务

13. 西班牙已同意承担与人权保护相关的国际义务，接受国际监督机构的监督，按时提交定期报告。欧洲人权法院负责监督《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执行情况，西班牙声明接受其管辖具有特殊意义。在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框架内，西班牙已经批准了大部分与人权相关的多边协定。²

四. 保护和促进西班牙境内人权

A. 引言

14. 自 1977 年进行了第一届民主选举，实现了民主政治和通过了 1978 年《宪法》(其中规定部分废除死刑，而在之后的立法中规定，在和平年代应彻底废除死刑)，西班牙境内人权的尊重、保护和促进工作经历了非同寻常的转变。1977 年 4 月 27 日，西班牙在联合国框架内签署和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是当时的西班牙在这一领域所作承诺的一个不容置疑的佐证。而在欧洲方面，西班牙于 1977 年 11 月 24 日宣布加入欧洲委员会。自此，人权作为西班牙内政和外交政策中的一个优先事项的地位不断得以巩固，而 1986 年 1 月 1 日西班牙加入欧洲共同体更加强化了人权在西班牙外交政策中的地位。与此同时，西班牙社会的人权意识不断觉醒和增长，而其境内非政府人权组织的蓬勃发展恰恰佐证了这一点。

15. 在三十多年的民主历程中，西班牙已切实履行了其签署的各项人权公约和协定中规定的义务，其按时向相关国际文书的监督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这一实际行动即为有力证明。³

16. 同时，外交与合作部下设的人权办公室自 1998 年起就开始在其境内实施一项帮助人权捍卫者的国际计划，在该计划框架下，逐步收容和庇护了一批伊比利亚美洲各国遭受迫害和死亡威胁的人权积极分子。另一方面，人权办公室还通过定期组织和参与各类人权方面的培训课程，承担了宣传和培养人权意识的重要工作。

B. 外籍公民权利

17. 2000 年 1 月 11 日第 4/2000 号关于外国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及其融入西班牙社会的组织法，2000 年 12 月 22 日第 8/2000 号组织法、2003 年 9 月 29 日第 11/2003 号组织法和 2003 年 11 月 20 日第 14/2003 号组织法先后对该法进行了修

订，而 2004 年 12 月 30 日第 2393/2004 号皇家法令批准了第 4/2000 号法律的实施条例，承认外国公民在西班牙境内享有与西班牙本国公民同等的自由流动和居住权、公众参与权、集会权、结社权、游行权、受教育权、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罢工权、医疗救助权、住房权、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权、家庭隐私权、获得有效司法保护和免费司法救助的权利。而宪法法庭 2007 年 11 月 7 日的第 236/2007 号判决则对该组织法在结社权、教育权、罢工权或工会权利方面的规定进行了重要修正，将身份不合法的外国公民也纳入了此类权利的主体范围中。

18. 2009 年 12 月 11 日的第 2/2009 号组织法通过后，第 4/2000 号组织法经历了较大变革。第 2/2009 号组织法中对外国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规定了约束框架，仅保障其完全行使各项基本权利，而其他权利的行使则应根据其在西班牙合法居留的期限逐步扩展。同意外国公民有权与移民援助组织取得联系。同时还对“家庭团聚”的权利予以补充，承认了与配偶以外的家庭成员团聚的权利。

19. 西班牙境内的外籍公民人数和统计资料。

来自欧盟及其他国家/地区的外国公民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欧盟	572 116	673 566	782 782	926 095	1 619 105	2 153 145	2 207 092
其他国家/地区的外国公民	1 074 895	1 308 367	1 964 616	2 110 650	2 366 826	2 360 417	2 519 576
合计	1 647 011	1 981 933	2 747 398	3 036 745	3 985 931	4 513 562	4 726 668
其他国家/地区的外国公民所占百分比	65.3	66.0	71.5	69.5	59.4	52.3	53.3
欧盟公民所占百分比	34.7	34.0	28.5	30.5	40.6	47.7	46.7

20. 正如其他所有成为国际移民潮目的国的发达国家一样，西班牙也没有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迄今为止仍没有任何欧盟国家同意签署这一公约。其主要原因在于该公约第三部分规定所有公民及其家庭成员享有同等权利，也就是说，无论其身份合法还是非法，在享受权利方面没有任何区别(第 8 至 35 条)。而现行西班牙法律对于合法或非法身份移民进行了明确区分，尽管《1978 年宪法》承认了其管辖范围内所有公民的全部基本权利，但 2009 年 12 月 11 日第 2/2009 号组织法对 2000 年 1 月 11 日第 4/2000 号关于外国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及其融入西班牙社会的组织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规定一些特殊权利唯有取得合法身份的移民方可享受。

C. 收容和庇护政策

21. 第 12/2009 号难民权利及辅助保护法规定了收容和庇护政策，将共同体在这一领域的多项规范引入其中(如欧盟第 2004/83/CE 号政令和第 2005/85/CE 号政令)，这意味着西班牙对所谓的欧洲共同庇护体系第一阶段的规定全盘接受。从全国范围看，该法引入了欧洲法规的一系列相关规定，这些规定可作为有效机

制，切实加强对其适用人群的国际保护。该法突出强调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干预作用，引入了采取安置方案，与国际社会合作寻求关于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方案的法律框架。在此着重指出，该法规定由于害怕因性别原因遭受迫害而逃离其原籍国的外籍妇女可获得难民身份，同样，西班牙将对遭受性别歧视或因残疾、老龄及其他不利因素影响而陷入困境的外国公民提供庇护。除本法外，其他一些保障措施也强化了庇护制度：

(a) 根据第 4/2000 号组织法实施条例补充细则第十七条规定，为申请庇护者得到工作许可提供便利的程序(见内政总局 2005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行政令)。

(b) 对于需要国际保护的偷渡者的身份认证措施(见内政总局 2005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寻求国际保护的偷渡者的后续追踪程序的行政令，相关内容已纳入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新的行政令中)。

(c) 通过偷渡及其他途径非法进入西班牙境内的外国人一经发现，即被收容到外国人拘留中心，而这些加强庇护制度的措施旨在向这些拘留中心收容的外国人提供国际保护方面的相关信息(见内政总局 2005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行政令)。

(d) 允许从事难民权利相关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访问设在加那利群岛的外国人拘留中心，外国人往往选择从该岛偷渡入境。

(e) 当寻求庇护者不符合难民身份认证条件时，为其提供辅助保护。通过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第 12/2009 号《难民权利及辅助保护法》，设立了一个提供辅助保护的独立职权机构，该机构可自主行使其职能，并制定了《难民权利章程》。2009 年间，西班牙为 155 人提供了辅助保护，这一数字超过了 2008 年同期水平(136 人)。被保护人数不多这一现象可部分归因于冲突地区，如象牙海岸(科特迪瓦)的稳定态势。

(f) 庇护申请受理数量的增加以及问题解决质量的提高。2009 年庇护申请的受理数量保持了上升态势，这一年的申请受理率达 46.68%，高于 2008 年登记的 43.26%和 2007 年登记的 42.38%的同期水平。

(g) 与难民署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定了《庇护申请正规化良好做法指导手册》。

22. 西班牙收容和庇护人数和统计资料。

年份	申请人数
2005	5 257
2006	5 297
2007	7 664
2008	4 517

年份	原籍国
2005	哥伦比亚、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马里、几内亚科纳克里
2006	哥伦比亚、尼日利亚、摩洛哥、科特迪瓦、阿尔及利亚
2007	哥伦比亚、伊拉克、尼日利亚、科特迪瓦、摩洛哥
2008	尼日利亚、哥伦比亚、科特迪瓦、索马里、阿尔及利亚

年份	庇护人数	辅助保护人数
2005	246	163
2006	212	210
2007	233	357
2008	169	136

D. 融合政策

23. 西班牙政府于 2007 年 2 月通过了《2007-2010 年公民和融合战略计划》。该计划的目标人群为境内全体居民，包括本土居民和移民，其主旨在于通过促进倡导权利和义务平等、机会平等，提高移民对西班牙社会的归属感及尊重社会多样性的相关公共政策的实施，增加社会凝聚力。为达成社会共识和机构共识，实现公众充分参与，各自治区政府、各市政府、民间社会代表、移民协会/联合会以及非政府组织都参与了该计划的制定，并得到了移民社会融合论坛的支持和肯定。

24. 《2007-2010 年公民和融合战略计划》的三个指导原则为平等原则、公民原则和跨文化原则，并构建了十二个领域的一体化措施：认同接纳、教育、就业、住房、社会服务、健康、儿童和青少年、妇女、平等对待、公众参与、公民意识以及共同发展。

25. 为开展这项《公民和融合战略计划》，2005 年设立了移民安置和融入社会以及加强教育专项基金，其资金额度为每年 1.2 亿欧元。该基金不仅仅是一项金融手段，同时还是促进各自治区政府以及下设的各市政府通力合作的合作框架。⁴

26. 国家还划拨了专项资金资助致力于帮助移民群体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移民协会/联合会本身开展的活动，主要涉及以下领域：社会包容和社会融合、课外教育、健康、帮扶妇女、自愿遣返、提高认识、参与劳动以及旨在提高这些组织机构自身的组织和结构水平的项目。截至 2010 年，用于支持这些活动的资金投入已达近 6 000 万欧元。

27. 移民社会融合论坛是一家专门向政府提供移民融合方面相关信息和咨询意见的机构。论坛的任务为就促进移民融入本土社会提出建议和收集资料，在出台与移民融合相关的法律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划和方案前提出评估报告，并编写移民融入社会化生活情况年度报告。论坛是由政府行政部门(国家、各自治区和地方各级政府)、从事与移民事务相关工作的组织(包括雇主联合会和劳动者工会)以及移民协会/联合会共同组成的三方机构，各方均处于平等地位。

E. 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28. 与此领域公共政策相关的主管机构为隶属于平等部的平等政策总秘书处⁵，以及隶属于劳动和移民部下设的移民一体化总局的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观察站。平等政策总秘书处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协调国家行政部门在待遇和机会平等以及消除基于性别、种族或民族、宗教信仰或意识形态、性取向、年龄或其他任何个人或社会条件或状况的差异的一切形式歧视方面的政策，并制定与自治区政府及地方政府开展合作的政策。上述职能由其下设的反歧视总局承担。

29. 反歧视总局负责以横向方式推行反歧视政策，制定相关文件和报告，并在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框架下设计待遇平等措施，针对反歧视领域开展宣传和培训，设立为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以及类似罪行的受害者提供帮助的庇护站。根据第1135/2008号皇家法令第7.3条规定，促进同等待遇和不歧视其他种族或民族成员委员会隶属于反歧视总局。

30. 西班牙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观察站的主要职能为收集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相关的信息并据以制定相关文件和报告，同时还负责促进和协调移民问题领域内有助于强化同等待遇、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相关政策。其收集信息和制定相关文件及报告的职能主要体现在：

- 受国家移民总秘书处之托，通过社会学研究中心拟定的题为“对移民现象的态度”的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并从以下多个研究角度对调查结果进行后续分析：对移民趋势进行纵向研究(通过对以往数据以及最新数据的比对，制做出移民趋势演变图)；对移民现象进行分析阐释(研究探讨出现移民现象的原因，借此解释为何会出现这样的趋势变化)。
- 开展各类相关项目，如反歧视资源中心项目。该中心是一家与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观察站网页(<http://www.oberaxe.es/creadi/>)建立了友情链接的网站，可链接进入并获取观察站网页中一切与反歧视相关的信息服务、咨询、支持和调解信息。

31. 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西班牙已加入不同文明联盟，与其他响应该倡议的国家一样，西班牙借此参与国际上对抗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斗争。不同文明联盟主要致力于以下四方面的工作：检查、教育、青年和媒体。事实上，不同文明联盟的最终目标即为增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不仅仅是伊斯兰及西方社会)的民族

和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合作关系，并借此打击倡导民族分化和极端主义的力量。为此，需要增进各民族和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信任，增进各文化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加强倡导互谅互让，调和不同民族和人民之间的文化和宗教分歧，彻底瓦解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存在基础。

32. 至于吉卜赛人，由于与其民族、种族、性别、宗教及其他经济和社会特性相关的所有资料均依法严格保密，因而在官方人口统计中没有这方面的数据。卫生和社会政策部通过整理各类相关社会学研究和报告提炼出的信息显示，西班牙境内的吉卜赛人的数量估计应为 65 万到 70 万，大约占西班牙人口总数的 1.6%。《吉卜赛人发展计划》即为吉卜赛人谋福利的主要活动之一，其目的在于帮助吉卜赛人融入社会，享受同等的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及其他社会公共服务制度。⁶

33. 西班牙平均每年开展 110 个项目，其中大部分由全国 15 个自治区下辖的市政府具体实施，2004-2008 年间，国家、自治区和县市三级政府每年划拨的项目资金达到 6 583 305 欧元的平均水平，五年间拨款总额已达 32 422 963 欧元。2009 年，政府共划拨了 1 065 160 欧元的专项资金，用于资助开展 93 个项目。这方面，卫生和社会政策部平均每年资助由 20 家非政府组织在 65 个地区开展的 130 个项目，2004-2008 年五年间，年均拨款额度达 3 728 186.76 欧元，五年间拨款总额达 18 640 928.82 欧元。这些项目中，培训—就业项目、调解员培训项目、社会全面干预项目、幼儿教育和义务教育项目和服务、保障学生接受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连续性和持久性的项目、吉卜赛妇女扫盲和社会技能培训项目以及对吉卜赛妇女提供保健服务和进行健康教育的项目被列为优先事项。2009 年政府共资助 23 家非政府组织在 70 个地区开展了 132 个项目，划拨的项目资金共计 6 009 269 欧元。

34. 近期部长理事会将审批通过《2010-2012 年吉卜赛人口发展行动计划》，国家吉卜赛人民委员会以及与吉卜赛民族事务密切相关的国家各部委都将参与该计划的实施。⁷

35.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891/2005 号皇家法令规定应成立国家吉卜赛人民委员会并规定了相关规范和章程，同年其行政建制完成，2006 年 6 月 20 日，该委员会正式成立，其主旨为创造一切必要条件，帮助吉卜赛人有效参与社会政治生活。当前该委员会隶属于卫生和社会政策部的社会政策、家庭和儿童事务总局。在文化领域，为开展相关工作，成立了吉卜赛文化基金会，隶属于西班牙文化部。

F. 男女平等和消除对性别取向的歧视

36. 西班牙的宪法框架广泛地体现了平等待遇和非歧视的原则。西班牙《宪法》崇尚平等，其效力高于法律，公共权力负责维护平等(见《宪法》第 1.1 条和第 14 条的具体规定)。《宪法》第 9.2 条也规定公共权力有义务排除障碍，创造

必要的条件，使平等名副其实和行之有效。平等部负责推行平等政策。欧盟基本权利局在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间，提交了一份关于欧洲性取向歧视的报告，其中，无论是从立法实践(允许同性婚姻的第 13/2005 号法律和第 3/2007 号性别认同法)还是体制角度(考虑施行并参与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群体的维权行动)看，西班牙都被视为良好做法的范例。

37. 下列法令的通过，反映了西班牙政府对于平等政策的推行：

- 2004 年 12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性别暴力综合保护措施的第 1/2004 号组织法；
- 2007 年 3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有效实现男女平等的第 3/2007 号组织法(下称《有效平等组织法》)。

38. 《有效平等组织法》的通过意味着待遇和机会平等的原则被尊为公共当局所有行动的核心。其多层面的特点可以从 27 部关于各类改革的法律中体现(选举制度、司法权、劳动者章程、社会保障、卫生、教育、庇护、武装部队、国家安全部队，等等)。

39. 《有效平等组织法》还规定了在所有决策领域男女构成比例平衡的必要性，按照规定，男女代表所占比例最多不得超过 60%，最少不低于 40%。《选举制度组织法》据此修改了相关规定，在选举名单中强制执行此比例；并规定大型企业的董事会成员构成应在八年内符合该要求。

40. 此外，《有效平等组织法》规定政府有义务在向部长理事会报批计划，特别是有关经济、社会、文化和艺术等方面的计划时，还应提交一份相应计划对性别问题的影响报告。自 2003 年起，政府所有的规范性项目都必须提交一份对性别问题的影响报告。与此新规定相关的最重要的创新举措是 2009 年国家预算草案在提交时就附带了对性别问题的影响报告。

41. “西班牙政府实施关于女性、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阐明了 6 项目标：

- 促进女性参与和平特派团；
- 在和平特派团的所有阶段纳入性别视点；
- 为参与和平特派团的人提供关于性别问题的专门培训；
- 尊重冲突中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 退伍、复员和重返社会时的平等原则；
- 促进民间社会的相关参与。

42. 在全国、欧盟范围内、其他地区性组织(北约、欧安组织)范围内和联合国的全球范围内，西班牙政府为上述每一项目标都承诺了一系列的行动。为了落实该

计划中的行动，2008年4月11日由相关部委派代表组成了一个部际小组，该小组同时也负责与民间社会一起施行的活动。

43. 2007年12月通过的《2008-2011年度机会均等战略计划》包含了4个主要方面：重新定义一种公民模式，赋予妇女权力，平等原则的交叉性以及对科技创新作为社会变革动力的认可。该计划基于非歧视和平等这两个基本原则。

44. 2004年12月28日通过了打击性别暴力的全面保护措施的第1/2004号组织法，该法旨在根除妇女经常遭受的，来自现任或过去配偶或伴侣的暴力行为。该法认定的性别暴力涉及任何形式的生理和心理的暴力行为，包括男性对其前任或现任配偶或伴侣施行的侵犯性自由权利，威胁、随意限制或剥夺自由等，还包括男性向正在或已经建立起类似感情关系的(包括即使没有同居的)女性施行的暴力。该法给出了全面和协调的应对措施，涉及所有政府部门；提供了全面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惩治和根除这种暴力行为，对受害者予以援助，而不论其出身、宗教信仰或其他任何个人或社会条件或情况如何。

45. 2009-2012年度关爱并保护外国移民免遭性别暴力计划旨在创造适当的条件，针对外国移民的具体情况解决性别暴力问题，全面改善对她们的关爱和保护。为此，倡议修正两项相关基本因素：一是通过信息、宣传和认识的方式消除文化偏见；二是提供外部支持，通过关爱、咨询和援助方式巩固女性的权利。

46. 贩卖人口是一个令人忧虑的现象，它以最令人震惊和血淋淋的方式把人类贬低为单纯的商品，是对人权最严重的侵犯之一。该问题的严重性迫使西班牙制定了分别针对以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卖活动的两项计划。

47. 2008年12月通过的《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卖全面计划》是西班牙在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卖领域的首个全面规划文件。⁸

48. 该计划为期三年(2009至2012年)。为了该计划的监测和评估，成立了一个部际协调小组，由下列政府部门派代表参加：外交与合作部、司法部、内政部、教育部、卫生和社会政策部、劳动和移民部以及平等部，并规定由平等部代表担任该小组的负责人。此外，还设立了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卖问题社会论坛，作为公共行政部门、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协调、合作和交流的途径，从全面的和受害人权益的角度出发，实现保障合作与协调行动的目标。该论坛由公共行政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相关机构组成，这有利于交流观点，实现对该计划的监督和后续跟踪。

49. 各部门和机构应每半年向该部际小组提交一次跟踪报告。小组根据这些报告编制年度报告，并将报告提交至平等代表委员会。

50. 同时，政府正在制定《打击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卖全面计划》，目的是加强法律保障和对受害者的保护。该计划将包括治安和社会措施，涉及内政

部、平等部、劳动和移民部、外交部和司法部，并将包括适当的协调和监督机制。

51. 西班牙承诺坚决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的歧视。在此方面，在《宪法》第 1.1 条和更加具体的第 14 条规定的平等框架下，议会通过了第 13/2005 和 3/2007 号法律，以此修改了民法有关婚姻的规定，允许同性之间结婚并与异性婚姻具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收养权。

G. 儿童和老年人权利

52. 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的法律基础为 1996 年 1 月 15 日通过的第 1/1996 号组织法，该法就对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做了规定并部分修改了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的相关内容，此外还通过其他各种规定和动议完善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其中较突出的是《2006-2009 年度儿童和未成年人国家战略计划》，其目标是建议一种鼓励公营及私营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方面进行合作的文化，完善儿童政策，提高对这一群体的权利、利益和需求的认识，努力解决排斥、缺少机会、不平等、缺少有效的社会参与的情况。这些目标都带有与自治区和地方机构互动的设想。最后这个因素十分关键，在分配给该领域的财政资源中，平衡在中央、各自治区和地方各级分配的预算，从 2002 年的 2 090 万欧元提高到 2007 年的 3 740 万欧元。目前，该计划正在接受审议，以制定新一期的儿童和未成年人国家战略计划。儿童观察站通过了打击对儿童和未成年人的性剥削的二期计划，这方面的内容也将在新的战略计划中予以体现。同样也应当提到第 54/2007 号国际收养法，该法被视作一项保护未成年人的举措，其中规定了各项措施，确保将孩子的利益放在首位。

53. 对老年人权利的保护是建立在若干法律文书的基础上，其中较重要的有奠定了养老金体系基础的社会保障总法，以及建立了卫生体系的第 14/86 号卫生总法。卫生和社会政策部下属的老年人与社会服务机构，负责建立和推行对无自理能力的人群实施保护的制度，并制定和推行与老龄人口重新融入社会相关的政策和项目。该机构负责管理养老金并制定老年法规的相关提案。老龄群体可享受全面社会保障，其中主要包括福利养老金，除享受经济方面的保障外，老年人还可享受免费的医药救助以及配套的社会服务。

H. 人权与反恐怖主义

54. 西班牙充分地表明了自己在普及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承诺，特别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背景之下。西班牙社会一直面临着恐怖主义的威胁，这妨碍了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行使，需要采取坚决态度予以打击。在过去的 40 年中，恐怖主义在西班牙轻易地使超过 1 000 人丧生，千余人受伤，事实也证明欧洲最严重的恐怖袭击也发生在西班牙(2004 年 3 月 11 日发生在马德里的恐怖袭击造成 191 人丧

生，数百人受伤)。因此，更需要突出强调的是，尽管比大多数民主国家受到来自恐怖主义更加严重的影响，西班牙仍坚持其严格尊重人权的承诺。

55. 在刑法和一般诉讼法的框架下，西班牙将恐怖主义视为一种犯罪。因此，打击恐怖主义是从法律及其规定的框架出发，通过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法官独立和公正的审判以及国际合作实现的。尽管宪法的规定允许西班牙这么做，即使是在 2004 年 3 月 11 日的恐怖袭击后，即使处在恐怖主义极大威胁的情况下，在西班牙，人权法从未遭到哪怕是部分或暂时的废除，西班牙也未曾改变过正常的民主框架，从未降低执行人权的保障和国际标准的水平。

56. 2002 年 6 月 27 日颁布的第 6/2002 号组织法规定了政治党派制度，取代了 1978 年的政党法，对《宪法》第 6 条规定予以适当发展，将政治党派视为政治参与的基本途径，要求其以民主方式建立组织结构并运行。第 6/2002 号组织法的合宪性得到了 2003 年 3 月 12 日第 48/2003 号宪法法庭裁决的确认，并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得到了欧洲人权法院裁决的支持，该法中，最高法院认为尽管解散一个政治组织具有特殊性，但这对于捍卫民主是完全合理的，同时一个政党的运作不能对其自身的民主构成威胁。为了执行该法，最高法院在其得到欧洲人权法院认同的 2003 年 3 月 27 日的裁决中，宣布下列政党为非法组织并责令其解散：“人民团结”党、巴斯克公民党和巴斯克团结党，这些政党曾开展行动，帮助和支援恐怖主义。

I. 免受酷刑和强迫失踪

57. 西班牙拥有可靠的针对酷刑的保护体系。西班牙《宪法》第 10.2 条依据《世界人权宣言》对基本的权利和公共自由做出了解释。同时，《宪法》第 15 条也规定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人权计划》中也将维持和保障这些禁令的全面执行为其工作重点之一。

58. 根据西班牙《宪法》第 96 条规定，《禁止酷刑公约》已成为西班牙国内法的一部分，同时该领域的其他国际条约与协定在西班牙也同样适用，例如《欧洲人权公约》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59. 同时还应当指出，西班牙于 2006 年批准了 2002 年 12 月 18 日在纽约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的生效也引发了国内和国外相关机构的建设，这些机构将确保履行该《议定书》中所包含的承诺，这将为西班牙防止酷刑或虐待案件提供更多的保障。现已根据第 3/1981 号组织法修正案，按照司法改革法的补充组织法(2009 年 11 月 3 日第 1/2009 号组织法)进行运作，建立了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并委任监察员承担相应职能。

60. 2002 年到 2009 年期间，被定罪的警务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超过了 250 人，这清楚地体现出西班牙法官对滥用职权人员将坚决予以制裁的立场。此外，为施

行《人权计划》，内政部正在设计一个应用程序，用以收集被拘禁人员权利遭到侵犯或警务人员构成越权的违法行为的最新案件资料。

61. 在西班牙法律中，存在着一种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监禁制度，这一点值得详细阐述。众所周知，在关于武装团伙和恐怖组织的案件中，为了调查清楚犯罪事实，需要开展一些非常复杂的、具有潜在国际影响的警务和司法调查。宪法法庭作为保障基本权利的西班牙最高司法机关，宣称西班牙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监禁制度与西班牙签署的现行国际公约是相适应的，正是由于这些严格的保障，西班牙才制定了相关的规定。1987年12月11日第196/87号宪法法庭裁决指出：“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监禁的程度，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间接地保护了西班牙《宪法》保障的价值，并允许政府履行其宪法规定的职责，为公民提供安全保障，并增强公民对国家职能机构能力的信心。”该法律制度具有极高的保障性，任何情况下都需要在监禁的最初24小时内，通过合理理智的决议，颁发司法授权，同时要求同意断绝被监禁者与外界接触的法官，或者在被监禁者已经被剥夺自由的情况下的司法区预审法官，对被监禁者的状况施以持续和直接的控制。

62. 历史记忆。2007年12月26日颁布的第52/2007号法承认并扩展了在内战和独裁统治期间遭受迫害和暴力的受害者的权利，规定弗朗哥政权的受害者(包括酷刑的受害者)在接受赔偿时，有权获得补偿和恢复人身名誉的声明。该法第1条承认，在内战和独裁统治时期遭受迫害和暴力侵犯的人，有权得到道义上的补偿并弥补这些恐怖记忆对受害者及其家人的伤害。而作为对这一权利的阐释，该法第2条从根本上认定并声明在内战和独裁统治时期，基于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教信仰等原因的定罪、处罚以及一切形式对个人的暴力侵害都是不公正的。正如解释性立法备忘录中指出的那样，这一概括性声明以及该法第4条所规定的获得补偿和恢复人身名誉声明的具体程序，赋予了所有受害者要求赔偿的权利，受害者、受害者家属或者相关主管机构均有权主张这一权利。该法与西班牙进入民主时代后先后批准的近80部相关法律和规范相辅相成。

63. 西班牙已经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这是西班牙在打击强迫失踪，保护该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领域取得的一个基础性进展。应该强调的是，西班牙是首批批准这项公约的国家之一。

64. 在监狱在押人员的状况方面，西班牙政府已经在更新和拓展其监狱基础设施方面做出了很大努力。部长理事会通过2005年12月2日决议批准对监狱基础设施计划进行更新和修订，计划到2012年将建设46座新监狱，包括18 000间不同功能的新囚室，总预算为16.47亿欧元。同时也逐步探索发展新型监狱模式，将监狱变为结合了惩治犯罪与提供行之有效的条件，帮助服刑犯人重新融入正常社会生活两种功能的场所，这也是西班牙《宪法》所规定的刑罚的最终目的。

J.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5. 西班牙是首批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77年4月27日)的国家之一，这充分证明了西班牙在人权领域的承诺。

66. 与此同时，西班牙《宪法》第1.1条规定：“西班牙是一个法制社会和民主国家，维护自由、正义、平等和政治多元化为其法律秩序的最高价值。”国家应承认公民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享有广泛权利，并通过公共权力部门切实落实这些权利。

67. 在这样的背景下，西班牙大力维持提供最高水准的社会保障，诸如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或残疾补助金和退休金。同时，西班牙政府也在其他一些社会福利方面，例如奖学金、子女津贴和住房补助等方面做出了不懈努力。而正是这些努力才使得西班牙能够普及高质量的免费医疗卫生和教育等公共体系。

68. **住房权。**住房政策是政府的一项优先发展的国家政策。通过2004年4月17日第553/2004号皇家法令成立了住房部，负责按照1978年西班牙《宪法》第149.1条规定，行使其作为国家住房和土地领域主管机构的职能。它负责提出并执行政府在住房权利领域的政策，包括所有权制度和租赁制度，建筑、城市规划、土地与建筑学等，还负责规划安排有关这一领域的投资。积极的住房政策具有全面的特点。它有利于使所有公民在一个社会和谐、经济高效、注重环保的城市中获得一套舒适的住房。⁹

69. 第2/2006号教育组织法对**教育权**予以规范，同时各自治区也据此制定与教育权相关的法律制度体系。目前，法定义务教育年龄的上限为16岁。为向所有家庭普及学校教育，制定了教育计划(目前为第3期)，旨在探求解决上班族家庭须在工作的同时兼顾其未满三周岁子女日益增长的学习需求这一矛盾。在最近的教科文组织《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中，在入学率国家排名中，西班牙位列第三，并在五年级以下学龄儿童辍学率最低的国家排名中位列第6，在全民教育发展指数一项上，西班牙位列第17(与第14、15、16名并列)。

70. 西班牙《宪法》对**文化权利**做出了广泛的规定，既指出了存在不同社区文化这一区域特性，也规范了获得大众文化的渠道。许多法规补充完善了这一原则，例如规定获得阅读渠道的第10/2007号法律和有利于残疾人获取文化的第55/2007号法律。该体系也实行了大范围的权力下放，因而中央和自治区之间有很多计划和援助协议(文化部门会议、博物馆援助协议、艺术节举办协议等)。

71. **劳动权利**也是《宪法》保护的**权利**，在两方面受到政府的特别关注：

- 在劳动领域，应当强调指出的是2007年3月22日关于有效实现男女平等的第3/2007号组织法，该法规定了在个人生活、家庭和劳动领域寻求平等与协调的一系列权利和义务，包括企业一方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

- 在促进就业领域，有很多帮助妇女(平等网校、“从妇女开始”项目和“我是女老板”网站等)和残疾人的项目(全面战略和行动计划等)以及一般性项目(促进就业计划、就业职业培训协议和车间与手工艺学校项目等)。

72. 西班牙充分承认**食品权**，该权利被《宪法》列在健康权的范畴中。尽管西班牙本身不存在粮食问题，但西班牙已经将这一问题作为其对外合作的一项重点，包括在了第三期西班牙合作指导计划中，认为西班牙应当为全球层面的食品和粮食安全做出贡献。

K. 残疾人和无自理能力者

73. 公共当局已经推行了很多有利于残疾人和无自理能力者的行动，主要围绕两点：促进残疾人更好的就业；根据其程度，为所有无自理能力者建立一个普遍的社会服务体系。

74. 关于残疾人，在执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和西班牙为残疾人制定的政策目标方面，应当指出的是 2003 年 12 月 2 日颁布的保障残疾人机会平等、不受歧视以及普及无障碍设施的第 51/2003 号法律。该法的目标是：“依照《宪法》第 9.2 条、第 10 条、第 14 条和第 49 条规定，保障并落实残疾人机会平等的权利”。¹⁰

75. 第 43/2006 号法律将雇用补贴纳入促进残疾人就业总体计划之中，包括无限期的和临时的雇用关系，该补贴由不同的法规予以规范，囊括了针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正规就业、保护性就业和临时就业的各种可采取的方式。为执行第 43/2006 号法律中的规定，西班牙政府与企业 and 工会组织以及残疾人代表协会开展合作，并在各自治区的参与下，制定了残疾人就业总体行动战略，并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得到部长理事会的批准。该战略暂定期限至 2012 年，围绕以下两点总体目标制定了 7 项实际目标和 93 项方针政策：增加岗位数量、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改善残疾人的就业质量。此外，还应当提及第 870/2007 号皇家法令，即辅助就业条例，其中针对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了相关规定。

76. 2009 年 7 月 10 日部长理事会决议通过了第三期残疾人行动计划。其目标是通过承认残疾人是人类多样性的组成部分，鼓励残疾人自立自强，使残疾人受惠于所有关于机会平等的政策，从而加强多样性社会的凝聚力。为此，作为一项政府战略，该计划敦促政府在这方面有所作为，并成为自治区和非政府组织政策的指导性纲领。该计划得到了《2005-2008 年度残疾妇女行动计划》和《2004-2012 年度无障碍设施国家计划》的补充完善。

77. 在关于无自理能力者的问题上，应当指出，在过去的两年间已经奠定了国家无自理能力者关爱体系的设立基础，该体系被视为西班牙作为福利国家的第四大福利支柱，并已开始逐步完善。2006 年 12 月 14 日颁布的关于促进个人自治

和关爱无自理能力者的第 39/2006 号法律承认了无自理能力者的权利，将这些权利视为公民的民事权利，并规定了由公共当局推行的社会服务体系。最新统计数据显示了 2006 年 12 月 14 日颁布的关于促进个人自治和关爱无自理能力者的第 39/2006 号法律目前的实施情况。应当强调的是已有超过百万人申请了无自理能力者身份的认证，根据 2009 年 7 月 1 日的数据，已有 85% 的申请被受理，442 682 人通过了认证。

五. 国际人权领域优先事项

78. 西班牙将于 2010 年 5 月作为候选国角逐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席位。为此，西班牙一直主张强化人权理事会的现有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及特别程序，将其工作机制由当前的偏政治化导向转变为更加亲民化，更加贴近公民的需求，谋求找到更为有效地多边主义机制，发展和强化人权理事会并改善其管理运作。西班牙将在 2011 年协助开展对人权理事会的建设性审查。

79. 西班牙致力于开展一切活动以废除死刑。为此，西班牙首相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重申，西班牙承诺采取一切手段废除死刑，并表示希望到 2015 年普遍废除死刑。在欧盟框架内，西班牙也努力倡导废除死刑，并支持欧盟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12 月颁布的第 62/149 号和第 63/168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已由联合国通过，其内容为抵制死刑刑罚，呼吁联合国制定禁止死刑的规定。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间，在西班牙担任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主席国时，也将彻底废除死刑列为其任期内的优先事项，并鼓励其他国际组织在为废除死刑而斗争的道路上继续前进。为此，西班牙主张成立一个普遍废除死刑国际委员会。

80. 争取实现妇女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领域享受一切合法权利至关重要。为此，西班牙对伊比利亚美洲、非洲和亚洲在相关领域的许多合作项目提供了支持和帮助。帮助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享受与男性同等的劳动条件、劳动权利和薪酬也具有重要意义。消除对妇女歧视中的一项实质性内容就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西班牙在这一领域成效显著，长期以来一直采取相关措施，到如今，即使没有彻底根除这一问题，至少已在社会中形成了根除对妇女实施暴力的共识，而这正是最终实现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81. 西班牙拥护《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在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方面的许多行为堪称典范，而这与国内的相关组织，如西班牙盲人协会多年来的不懈努力密不可分。如今西班牙仍在继续这项伟大的事业，随着相关立法措施的完善以及各级政府的相关预算方面的政策倾斜，残疾人事务主管部门——卫生和社会政策部下设的社会政策总秘书处(合并前为国家社会政策秘书处)在这一领域将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82. 西班牙坚持全面实施打击酷刑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协定，如《欧洲人权公约》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的《禁

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上述公约和协定均已由西班牙签署和批准。正如本报告第 9 节所述，西班牙将其禁止酷刑的承诺落到了实处，具体体现在 2009 年 11 月 3 日最新批准的防止酷刑国家机制以及人权计划中所包含之措施，特别是推广录像技术，对隔离拘禁对象自进入警局到送交法庭审理这一阶段进行全程录像的措施。

83. 西班牙政府将保护儿童权利视为其内政和外交政策的一个具体目标，将其列入《人权计划》中，并在人权双边对话中推动开展儿童权利保护工作。西班牙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已提交相应报告并虚心接受相关意见和建议。

84. 西班牙认真对待其对国际社会所做关于全面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特别重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7,即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半这一目标，为此与德国一起发起了一项倡议，呼吁在联合国框架内落实与获得安全饮用水相关的人权。该项倡议的主旨在于承认用水权，即公民享有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权利。为尽快实现这一目标，西班牙对派遣独立专家的做法持坚决拥护态度。¹¹

六. 结论

85. 西班牙特别重视对人权的尊重和承诺。在此应特别强调的是，1970 年代末，西班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从之前的专制独裁制度变为了如今的民主制度，而近年来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了不断深化发展。在这一层面不妨回顾西班牙颁布的《依附法》，尽管去年的相关预算较为紧张，但仍依据该法坚持对无自理能力的公民提供援助，《依附法》作为福利国家的一项新兴举措，现已成为对西班牙其他基本福利支柱：医疗卫生(已在西班牙全境普及医疗卫生服务)、教育和住房(政府通过住房部进行了不懈的努力，最大程度满足人民的住房需求)的重要补充。

86. 人权已经成为西班牙外交政策中的重中之重，这主要体现在西班牙政府在全球范围内发起的国家倡议，例如：首相府提出的反对死刑倡议，呼吁立即废除对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死刑刑罚，到 2015 年实现彻底废除死刑；西班牙作为现任欧盟轮值主席国，在欧盟范围内坚定不移地推行促进人权的方针；在联合国范围内也发起了多个倡议，其中最突出的就是积极呼吁将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权利纳入基本人权范畴。

87. 最后，西班牙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作为一项监控联合国各会员国人权状况的基本机制，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从本次报告的编写过程中就可以明显看出西班牙尊重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自愿接受这一机制的监督检查，本国家报告是各相关国家部门、监察员以及民间社会各组织和机构历经一年的艰苦努力的心血之作。感谢人权理事会通过该机制为西班牙向其他国家展示其当前的人权状况提供

了宝贵机会，尽管盲目的恐怖主义行为否定了生命权这一首要的最基本人权，对西班牙的民主法治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但是在过去的三十年中，西班牙仍在人权领域取得了重大进步。希望人权理事会继续坚持普遍审议机制，并广泛采纳各成员国意见，对成员国普遍认为有待改进的方面不断予以完善。明年理事会将接受职能审查，这也是其发展和完善的良机。

注

- ¹ El Plan propone dos *ejes prioritarios*:
 - *Igualdad*, no discriminación e integración de las personas: igualdad de oportunidades, derechos de las mujeres, lucha contra la discriminación por razones de orientación sexual, integración de personas migrantes, integración de las personas pertenecientes a minorías étnicas, religiosas, lingüísticas y culturales;
 - *Garantías* de protec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l Gobierno concibe el Plan de Derechos Humanos como un mecanismo más para su garantía, pues a lo largo del texto se establece una lista de 172 compromisos concretos.
- ² En este último ámbito destacan los siguientes acuerdos:
 - Convenio para la Prevención y Sanción del Delito de Genocidio (1948);
 - Convenio sobre los Derechos Políticos de la Mujer (1953);
 - Pacto Internacional de Derechos Civiles y Políticos (1966) y sus Protocolos Facultativos (1966 y 1989);
 - Pacto Internacional de Derechos Económicos, Sociales y Culturales (1966). Además, ha firmado el Protocolo Facultativo al Pacto Internacional de Derechos Económicos, Sociales y Culturales (2008), cuya ratificación está en trámite;
 - Convención sobre la Eliminación de Todas las Formas de Discriminación contra la Mujer (1979) y su Protocolo Facultativo (1999)• Convención sobre los Derechos del Niño (1989) y sus dos Protocolos Facultativos de 2000 (sobre venta de niños, prostitución infantil y utilización de niños en la pornografía; y sobre participación de niños en conflictos armados);
 - Convención Internacional sobre la Eliminación de Todas las Formas de Discriminación Racial (1966);
 - Convención contra la Tortura y Otros Tratos o Penas Crueles, Inhumanos o Degradantes (1984) (España ha efectuado la declaración prevista en su artículo 22, por la que se reconoce la competencia del Comité contra la Tortura para examinar las denuncias de violaciones de la Convención enviadas a título individual) y su Protocolo Facultativo (2002);
 - Convención sobre el Estatuto de los Refugiados (1951) y su Protocolo (1967);
 - Convención sobre el Estatuto de los Apátridas (1954);
 - Estatuto de Roma de la Corte Penal Internacional (1998) y Acuerdo sobre Privilegios e Inmunidades de la Corte Penal Internacional (2002);
 - Convención contra la delincuencia organizada transnacional, (2000) y los Protocolos para prevenir, reprimir y sancionar la trata de personas, especialmente mujeres y niños y contra el tráfico de migrantes por tierra, mar y aire;
 - Convención Internacional de NNUU sobre los Derechos d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ratificada por España el 3 de diciembre de 2007 y que entró en vigor en mayo de 2008 y su protocolo facultativo;
 - Convención Internacional para la Protección de todas las Personas contra las Desapariciones Forzadas (2006);
 - Convención sobre Municiones en Racimo, ratificada por España en Junio 2009.
- ³ En concreto, los más recientes han sido: 3º y 4º informes al CRC (enero 2008); 5º Informe al CDH (febrero 2008); 5º informe al CAT (febrero 2008); 6º Informe al CEDAW (abril 2008); 18º, 19º y 20º informes al CERD (enero 2009); 5º informe al CDESCR (junio 2009). Más aún, España ha recibido a diversos Relatores Especiales (R.E.) de Naciones Unidas sobre Derechos Humanos: R.E. sobre

Derechos de los Migrantes (Dña. Gabriela Rodríguez) en septiembre de 2003; R.E. contra la Tortura (D. Theo van Boven) en octubre de 2003; R.E. para el Derecho a la Vivienda (D. Miloon Kothari) en noviembre de 2007; R.E. sobre la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y las Libertades Fundamentales en la Lucha contra el Terrorismo (D. Martin Scheinin) en mayo de 2008.

- 4 Conscientes de la importancia del ámbito local para los procesos de integración de inmigrantes, se está apoyando la realización de proyectos innovadores por parte de las entidades locales (Ayuntamientos, Mancomunidades y Comarcas). Los programas subvencionados están encaminados a favorecer la inclusión social de las personas extranjeras, actuar en barrios con alta presencia de población inmigrante para evitar conflictos de índole intercultural, desarrollar actuaciones de sensibilización hacia la población autóctona, promover la participación social de las personas extranjeras y apoyar los procesos de reagrupación familiar. Anualmente se subvencionan aproximadamente 200 programas en unos 130 municipios.
- 5 La Dirección General de Integración de los Inmigrantes ha resultado adjudicataria de un programa europeo en materia de sensibilización a través del cual se ha elaborado una “Guía para el diseño y la elaboración de planes locales de sensibilización”, de la que se van a distribuir 4.000 ejemplares en castellano, con un CD en el que se encuentra traducida al inglés, catalán, gallego y euskera. También hay que mencionar el programa “Living Together”, “Viviendo juntos: Ciudadanía Europea contra el Racismo y la Xenofobia” cuyo objetivo general es colaborar en la promoción de un discurso europeo de tolerancia, basado en la generación de argumentos de convivencia y respeto, reconocimiento de la diferencia y construcción de una ciudadanía europea alejada de cualquier forma de racismo y xenofobia. Se ha realizado un trabajo transnacional con grupos de discusión, y se han identificado y elaborado propuestas de argumentos comunes de convivencia y respeto, reconocimiento de la diferencia y construcción de una ciudadanía europea.
- 6 El mencionado Programa, actualmente adscrito al Ministerio de Sanidad y Política Social, persigue mejorar la calidad de vida de los gitanos, lograr una mayor participación en la vida pública y social propiciando una mejor convivencia intercultural, al mismo tiempo que se lucha contra las actitudes y manifestaciones discriminatorias y/o racistas hacia esta población. La función principal del Programa es la promoción y financiación de programas compensatorios con medidas positivas para el desarrollo social de las comunidades gitanas, impulsando la coordinación de las actuaciones de las distintas administraciones públicas y de éstas con las organizaciones representativas del colectivo gitano.
- 7 Los objetivos principales del plan serán los siguientes:
 - Diseñar las estrategias en los que han de basarse las políticas dirigidas a la comunidad gitana, basadas en los principios de igualdad de trato y no discriminación;
 - Determinar y coordinar los ámbitos de intervención, a fin de que puedan ejercer sus derechos al acceso de bienes y servicios;
 - Contribuir a impulsar la política europea a favor de la población gitana y participar en el desarrollo de la misma.
- 8 Se articula a través de cinco áreas de actuación: • Sensibilización, prevención e investigación (elaboración de códigos de buenas prácticas para la investigación, de estudios e investigaciones, mejora de la atención a las víctimas, campañas de información, cursos y seminarios, etc.):
 - Educación y formación (programas de información y concienciación en los centros de enseñanza, conferencias y coloquios para padres y educadores, etc.);
 - Asistencia y protección a las víctimas (guía para mejorar los servicios telefónicos de atención a las víctimas, asistencia jurídica especializada y en su propio idioma a las víctimas, simplificación de los procedimientos para la concesión de permisos de trabajo y de residencia y potenciación de la colaboración con los países de origen, etc.);
 - Medidas legislativas y procedimentales (mejora y sistematización de los procedimientos de actuación policial, proporcionar a la víctima una atención inmediata y adecuada, mejora de la detección de situaciones de trata de seres humanos, etc.);
 - Coordinación y cooperación (potenciar la coordinación policial en el ámbito nacional e internacional, incrementar la colaboración con las ONG que presten apoyo y servicios a las víctimas, etc.).

- ⁹ En tales sentidos, la normativa más reciente y relevante es la que se relaciona a continuación:
- Real Decreto Legislativo 2/2008, de 20 de junio, por el que se aprueba el texto refundido de la Ley de suelo. Esta ley tiene por objeto regular las condiciones básicas que garantizan la igualdad en el ejercicio de los derechos y en el cumplimiento de los deberes constitucionales relacionados con el suelo en todo el territorio español;
 - Real Decreto 2066/2008, de 12 de diciembre, por el que se regula el Plan Estatal de Vivienda y Rehabilitación 2009-2012. El principal objetivo de este Plan es garantizar la libertad de elegir el modelo de acceso a la vivienda que mejor se adapte a las necesidades, circunstancias, preferencias, o capacidad económica de los demandantes de vivienda;
 - Decretos de las Comunidades Autónomas que, por una parte, implementan en sus respectivos ámbitos territoriales el citado Plan Estatal; y, por otra, aprueban sus propios planes autonómicos;
 - Real Decreto 1472/2007, de 2 de noviembre, por el que se regula la Renta Básica de Emancipación de los Jóvenes, que contiene un conjunto de ayudas directas del Estado como apoyo económico para el pago del alquiler de la vivienda que constituye el domicilio habitual y permanente de dicho sector de ciudadanos.
- ¹⁰ Como desarrollos más importantes de esta Ley se pueden mencionar los siguientes:
- La constitución del Consejo Nacional de Discapacidad (Real Decreto 1865/2004 de 6 de septiembre, publicado en el BOE 7/9/2006), como órgano colegiado interministerial, de carácter consultivo;
 - La creación de la Oficina Permanente Especializada del Consejo Nacional de Discapacidad, con carácter técnico especializado, donde se puede denunciar cualquier situación de discriminación. (Orden Ministerial del TAS/736/2005 de 17 de marzo, publicada en el BOE 26 de marzo de 2005);
 - La legislación es sumamente amplia, ya que tanto los Reales Decretos 366/2007, 505/2007, 1544/2007 y 1417/20006 como las Leyes 43/2006, 27/2007, 49/2007 establecen el marco jurídico favorable para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 Fomento de la inclusión de la perspectiva de discapacidad y género, con carácter transversal, en las iniciativas legislativas, planes y programas dirigidos a la población en general., así como seguimiento de la aplicación en la normativa española de este principio recogido en las obligaciones de la Convención de NNUU citada.
- ¹¹ Por lo que atañe a la dimensión comunitaria (Unión Europea) es importante señalar las importantes novedades que, en el ámbito de los derechos fundamentales, aporta la reciente aprobación del Tratado de Lisboa, concretamente sus artículos 1 bis, 2, 6, 10 A y 188 N. Especial mención merece su artículo 6.2, que establece que la Unión se adherirá al Convenio Europeo para la Protec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y de las Libertades Fundamentales. Así mismo, el nuevo Tratado concede a la Carta de los Derechos Fundamentales de la Unión Europea rango de Derecho primario, pasando sus disposiciones a ser jurídicamente vinculantes. Constituye una de las prioridades de la Presidencia española del Consejo de la UE en el primer semestre de 2010 precisamente el inicio e impulso del procedimiento para la adhesión de la Unión a este Convenio. España muestra de esta forma nuevamente su firme compromiso con la protección de los derechos fundamentales de todos los ciudadanos.